

债券代码：1182146. IB

债券简称：11 凯迪 MTN1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号）。

2021 年 4 月 9 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申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和《关于聘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继续营业事务的报告》，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两封《复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1）鄂 01 破 12 号《复函》

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决定债务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理由是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助于维护资产和产业价值不贬损、稳定职工队伍、维护债权人尤其是涉农户的生物质燃料供应商的利益，有助于稳定公司当下主营业务整体向好态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最大化实现债务人财产的保

值增值，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司职工、中小股东利益，提升司法重整成功的可能性。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 二、（2021）鄂01破12号之一《复函》

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事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为便于重整期间营业事务开展，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聘任该公司经营班子负责重整期间的营业事务，协助管理人开展工作。聘任期限至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终止之日止。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负责继续营业事务，聘任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19日

